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关联交易发生时签订协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元）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日常性关联交易	50,000.00	4,375.00

2、根据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预计2016年度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过程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	有限公司	李建忠
曾麓山	长沙市岳麓区科学村 23 栋 3 门 106 房	-	-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罗新华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四普庄 123 号	-	-
皮涛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四普庄 123 号	-	-
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608 号麓谷公馆 4 栋 2103 房	有限合伙	皮涛
黄越华	湖南省资兴市滁口镇长龙村大桥组 201 号	-	-
刘竟芳	长沙市开福区富雅坪巷 4 栋 2 门 301 房	-	-
刘雅婷	长沙市岳麓区民主村 6 栋 701 房	-	-
杨虹	长沙市芙蓉区市直教师二村 9 栋 101 房	-	-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公司 32.81% 股权。

2、曾麓山持有公司 14.27% 股份，罗新华持有公司 10.71% 股份，皮涛持有公司 13.83%（其中：皮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3%，其所代表的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70% 股份），黄越华持有公司 2.90% 股份，刘竟芳持有公司 2.41% 股份，刘雅婷持有公司 0.90% 股份，杨虹持有公司 0.3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32% 股份。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竟芳、刘雅婷、杨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材料

2、根据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预计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采购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正极材料用于公司实验测试。

2、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二)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预计关联交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